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7號

聲 請 人 江 正 斐
徐 怡 彰
徐 明 登
徐 賴 瑞 娥
吳 明 洲
徐 巧 惠
蔡 鴻 民
徐 巧 玲
江 淑 怡
江 廖 玉 鈴

共 同

代 理 人 鄭 崇 文 律 師
相 對 人 禾 佳 餐 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徐 志 國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選 派 檢 查 人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駁 回 。

聲 請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股東，持有股份共125萬2,200股，超過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758萬8,000股之1%，且持有期間至今已超過6個月。相對人之董事會於民國106年起即一再以需繳納前購置之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貸款為由，提案由臨時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然相對人出租系爭土地及營業收入即足以繳納系爭土地貸款，根本無需增資，實情應係特定股東欲假借增資稀釋聲請人之持股比例，以利日後系爭土地出售可得較高之價金；況所謂增資本即可能是僅欲在會計帳面上膨脹股本，目的達成後即將增資款發還予增資股東，為查明真相，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爰依法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

01 106 年至 109 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及相對人之增資款
02 、土地貸款、土地使用收益之所有文件及資料等語。

03 二、按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之股
04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5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6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07 。少數股東依其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者，法院除形式
08 上審核聲請人是否符合該條項規定之持股比例及期間外，亦
09 須實質審酌其聲請有無檢附理由、事證、是否確有選派檢查
10 人之必要，及其聲請有無權利濫用之虞。

11 三、聲請人係相對人之股東，持有股份共 125 萬 2,200 股，超過
12 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758 萬 8,000 股之 1 %，且持有期間
13 至今已超過 6 個月。相對人之董事會於 106 年、107 年均以
14 公司現金不足以繳納系爭土地貸款為由，提案由臨時股東會
15 通過現金增資等情，有公司章程、公司基本資料、股東會會
16 議紀錄在卷可稽，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上情堪可認定。

17 四、聲請人固執前詞，聲請選派檢查人，然查：經本院傳喚相對
18 人之法定代理人到庭，其供稱：因公司每個月都要繳納系爭
19 土地貸款，從 101 年 1 月起就跟上海銀行貸款 1 億 4,400 萬
20 元，還款的時間是從 102 年 1 月份開始還，每月還款本金 60
21 萬左右，到 109 年 12 月為止，本金還了 4,615 萬 157 元，所
22 以公司貸款餘額尚有 9,787 萬 9,843 元，然而公司 106 年開
23 始賺的錢還不出貸款跟利息，才要做增資的動作，因為公司
24 要營運下去，不能失信於銀行等語，與其提出之相對人 107
25 年、108 年損益表顯示相對人於上開二年度營運均呈現虧損
26 之財務狀況互核尚屬一致。至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如連年
27 虧損，應已結束營運，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仍不結束公司
28 營運，顯然相對人不須增資即可償還系爭土地貸款云云，惟
29 連年虧損仍持續營運，冀求轉虧為盈之公司，本所在多有，
30 以此推論相對人不須增資即可償還系爭土地貸款，論證顯屬
31 過度跳躍，自不可採；又聲請人僅空言相對人之增資可能是

01 欲在會計帳面上膨脹股本，目的達成後即將增資款發還予增
02 資股東云云，卻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釋明之，誠屬徒託空言
03 ，亦不可取。綜上所述，聲請人未據舉證釋明選派檢查人之
04 必要，經核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不符，本件聲請為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鄧文琦